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　　廖純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追加鄒開蓮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被告同意者。（二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（三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（四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（五）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（六）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（七）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雅虎公司）提供其所經營之YAHOO 奇摩站之新聞專區供新聞媒體上傳如起訴狀證物1 及原告民國109 年2 月23日陳報狀證物1 所示之新聞與影片（下稱系爭新聞），供網路使用者觀看傳閱。然系爭新聞中有關「早餐店殺手」之報導內容係不實新聞，雅虎公司未經審核系爭新聞內容真實性即予以上傳，已侵害原告名譽，造成原告謀生找工作不易，影響原告工作權，原告因此身心受創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規定訴請雅虎公司賠償原告所受精神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000 元。嗣原告於審理中，於109 年12月8 日主張被告

鄒開蓮為雅虎公司之前任負責人，依勞動基準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亦應負賠償責任，而追加鄒開蓮為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 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於雅虎公司請求，係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規定，對鄒開蓮之請求，係依勞動基準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難認訴訟標的有何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；又原告追加鄒開蓮應負責之事實，為鄒開蓮擔任雅虎公司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負賠償責任，與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，顯有不同，足見原訴與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迥異，而難期訴訟及證據資料得以共通利用，且本件於108 年12月16日繫屬後，本院已先後於109 年8 月31日、9 月28日、11月2日及12月8 日數次開庭審理及調查證據，原告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追加鄒開蓮為被告，足認已妨礙雅虎公司訴訟上之防禦及訴訟之進行。且雅虎公司已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。是以本件原告追加被告鄒開蓮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規定均有未合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